

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现按照统一格式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为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单位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信息员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

二、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年来我单位主动公开林业信息、行政许可、机构职能等政府信息100多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单位主要以民权网网站为主要公开载体，同时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民权县惠民资金大数据监察平台、政务信息平台重点领域进行信息公开。

四、提高信息质量。一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。我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五、监督保障工作。为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我局严格要求林业执法人员，把依法行政和依法处罚等作为重点监督内容。同事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编制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进行审定。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。通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的转变了以前少数干部工作不扎实，作风漂浮的现象，树立了新时期林业工作人员的新形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和谐社会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起着重要保障作用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和深化。公开内容不够深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，公开内容不全面；二是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。

二、具体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制度和机制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，让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